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法律學系(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財政學系(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所)、都市計劃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所)、社會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犯罪學研究所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A)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B)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C)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要求總學分數		54		35		40	
必備學分數		40		21(核心2)		26	
選備學分數		14		14		14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必	2	核心	2	/	
台灣史	2	必	4 (3科選2科)	必	4 (3科選2科)		
中國通史	2	必		必			
世界通史一(上古-近古)	2	必		必			
史學方法	2	必	2	必	2		
地理學通論	2	必	2	必	2		
地圖學	2	必	2 (2科選1科)	必	2 (2科選1科)		
地理資訊系統	2	必		必			
世界地理	2	必	2	必	2		
公民教育(或公民暨道德教育)	2	必	18	必	2	必	16
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必		選	0-2 (超修之必備科目學分數,得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	必	
社會學	3	必		必	5 (5科選2科)	必	
法學緒論	3	必		必		必	
政治學	3	必		必		必	

經濟學	3	必	8 (6科選4科)	必	12-14 (超修之必備科目學分數，得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	必	10 (7科選5科)
倫理學	2	必		必			
民法概要(一)	2	必		選			
刑法概要	2	必		選			
政黨論	2	必		選			
選舉制度				選			
個體經濟學	2	必		選			
總體經濟學	2	必		選			
性別教育	2	必		選			
社會變遷	2	選		選			
民法概要(二)	2	選	選				
比較政府	2	選	選				
政治發展理論	2	選	選				
經濟發展	2	選	選				
國際經濟學	2	選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選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選	選				
行政法	6	選	選				
專利法(或商標法、著作權法)	2	選	選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選	選				
兩岸關係專題	2	選	選				
經濟思想史	2	選	選				
貨幣銀行學	2	選	選				
社會運動	2	選	選				
媒體、文化與社會	2	選	選				
政治社會學	2	選	選				
經濟社會學	2	選	選				
婚姻與家庭	2	選	選				
家庭社會學	2	選	選				
			14				1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選		選		選	
小計	94	54=必 40+選 14		35=必 21(核心 2)+選 14		40=必 26+選 14	
說明							
<p>1.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p> <p>2.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p> <p>3. 如擬修習「政黨論」或「選舉制度」者，須兩科目皆修習，方予以承認為一科 2 學分。</p>							